

# 新北市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填報日期：111年03月15日

## 一、目的

1. 為保障居民生命 safety 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2.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 二、轄內土石流危險範圍及保全住戶

本里第1、3、9、10、11鄰附近瑞芳 或侯硐車站、侯硐舊吊橋頭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DF165、新北DF166、新北DF167)，潛勢溪流內有(13)戶(11)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 三、轄內土石流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里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猴硐國小)為避難地點。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可轉移至猴硐國小。

\*附表：表PR30V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 四、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本里內有里幹事1人、避難處所管理人1人、瑞芳消防分隊1人、猴硐派出所1人、睦鄰救援隊3人及其他可於10分鐘內動員志工3人，由里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1. 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住戶(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2. 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域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3. 收容班：由避難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處所之開設、收容安置、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之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4. 行政班：由村里幹事等組成，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勸告及指示撤離等避難過程紀錄。

**疏散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時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協助疏散班強制疏散。

**收容班**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

**國軍組** 規劃相關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規劃。

\*附表：表PR70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如疏散班班長負責柴寮路30號~141號避難勸告，疏散班副班長負責柴寮路339號~397號2樓避難勸告。引導班班長及副班長進行交通管制，收容班班長負責統籌避難所全部工作及開啟避難處所大門、物資供應、調度及分配，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安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 \*附表：1. 表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 2. 表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 3. 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新北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發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新北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由於避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 \*附表：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 \*附表：表 PR110 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 八、其他

1.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因包含遊客)，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因光復里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故預先估列經費。

2022072113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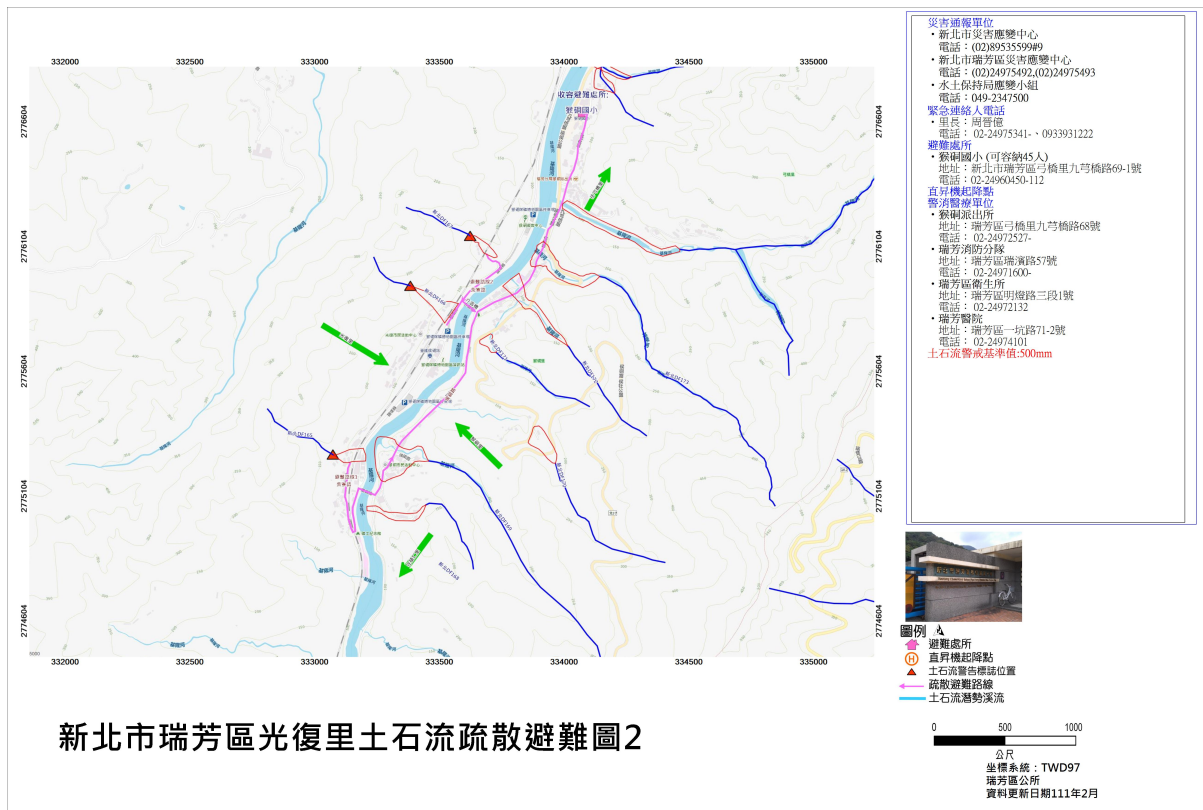
表 PR20V

瑞芳區 光復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X座標 TWD97	溢流點Y座標 TWD97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住戶地址 (依現況酌予修正)	保全戶內總人			緊急連絡人  姓名 / 家庭電話 / 行動電話	
							實際保全戶數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新北 DF165	CD01	333076	2775268	中	5戶以上	瑞芳區光復里柴寮路 30、32、63、65、71、149、139、135、141號	9	15	9	6	
新北 DF166	CD01	333384	2775947	低	1~4戶	瑞芳區光復里柴寮路 339號(無人居住)、375號、379號	2	4	2	3	
新北 DF167	BD01	333623	2776146	中	5戶以上	瑞芳區光復里柴寮路 391、391-1、393、395、397 號、395 號2F、397號2F	2	2	0	0	

註：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圖一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20220721

## 表 PR30V

## 新北市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收容範圍	在地緊急避難所/外地收容所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新北 DF165	在地緊急避難 猴硐國小	45	賴佩珊 H: 0:02- 24960450-126 C:0928777307 陳柏榮 H: 0:02- 24960450-112 C:				
		外地收容所						
2	新北 DF166	在地緊急避難 猴硐國小	45	賴佩珊 H: 0:02- 24960450-126 C:0928777307 陳柏榮 H: 0:02- 24960450-112 C:				
		外地收容所						
3	新北 DF167	在地緊急避難 猴硐國小	45	賴佩珊 H: 0:02- 24960450-126 C:0928777307 陳柏榮 H: 0:02- 24960450-112 C:				
		外地收容所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項次	收容範圍	在地緊急避難所/外地收容所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2: 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虞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

\*3: 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20220721132557

## 表 PR70

## 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小組人員分工表

## 單位： 疏散班

任務說明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時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裝備器材	防災背包1袋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周晉億	(H) 02-24971266 (O) 02-24975341 (C) 0933931222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副班長	顏宥蒺	(O) 02-24972250-1112 (C) 0913765760	負責保全戶之勸導避難。	
班員	楊溪泉	(H) 02-24974124 (C) 0935756654	負責保全戶之勸導避難。	

## 單位： 引導班

任務說明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協助 疏散班強制疏散。		裝備器材	路障1架 封鎖線1份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楊木貴	(H) 02-24971246 (C) 0933766181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 單位： 收容班

任務說明	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裝備器材	糧食1件 水1件 生活用品1件 醫藥品1箱 燃料1瓶 其他1件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賴佩珊	(O) 02-24960450-102 (C) 0928777307	統籌指揮避難所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所門。及負責登錄、介紹環境、 說明配合事項及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郭春煌	(H) 02-24972528 (C) 0976878098		

## 單位： 行政班

任務說明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收集與分析研判等。		裝備器材	文書表格1份 文書作業1件 情資傳送1件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課員	張云嘉	(O) 02-24972250-1409 (C) 0930040274	負責情資收集、發布訊息及文書製作、紀錄彙整。	
課長	蔡霖宗	(O) 02-24972250-1400 (C) 0989240264	統籌疏散避難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 單位： 國軍組

任務說明	規劃相關救援路線及補給支援規劃。		裝備器材	1.5大貨車1台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上士	許正威	(O) 02-22669018- 365672 (C) 0916922068	聯絡國軍及規劃相關救援路線與補給支援規劃，進駐場所為瑞慈宮	

註：O代表辦公室電話，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M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 表 PR80

## 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接獲區公所通知，本里列入土石流警戒區，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警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瑞芳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猴硐國小	
避難住戶	約： 13 戶 21 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 月 日 時 分)	
執行單位	指示由本里內幹事、避難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里長(指揮官)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直昇機載送	
指揮官(里長)簽名		
填單人員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

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本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圖2</b></p>	
土石流危險度現況	<p>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所居住的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的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p> <p>(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p>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猴硦國小
建議攜帶物品	<p>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p> <p>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p> <p>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p>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p>村(里)長：</p> <p>總幹事：</p> <p>消防分隊：</p> <p>派出所：</p> <p>衛生所(室)：</p>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00

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地： \_\_\_\_\_

外地收容所： \_\_\_\_\_

收容戶數	收容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總計戶	總計人						

## 表 PR110

### 瑞芳區光復里土石流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 1、10、11、3、9 鄰（瑞芳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 猴硐國小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20220721132557